

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66 号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6.91 亿元，同比下降 153.24%，主要变动原因系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美诉讼案达成和解产生的相关费用所致。7 月 3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和解协议，7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 7 月 15 日前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9 日

